

南京大学法学院

2018 年推免遴选工作实施细则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指导思想

为确保我院研究生选拔质量，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激励学生勤奋学习，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坚持以学生为本，全面衡量，择优选拔的工作思路，根据《南京大学遴选推荐 2018 年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相关规定，经法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决定，制定本细则。

二、院推荐免试研究生(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叶金强

副组长：王太高、林仕尧、方小敏、彭岳

成员：张菊影、熊静波、田芳、杨辉忠、岳卫、秦宗文、周长征、张春海、朱颂

本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院系推免生工作细则、审核本院系被推荐者的资格和条件，协助学生做好向外院系、外校推荐工作。

三、推免对象及条件

本院系推免学生基本条件

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者应为我院 2018 年应届优秀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不含“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生”），并符合以下推荐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
- （2）身心健康，品行端正，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受处分记录；
- （3）专业核心课程学分修满，成绩优良；除学分及毕业论文要求外，已具备获得学士学位的各项条件（含英语要求）（注：如学生当前尚有课程不及格，则不得申请）。
- （4）刻苦钻研，勤于思考，具有一定的学术研究能力；
- （5）身心健康，体育达标；
- （6）专业排名前 70%。

四、推免学分绩

(一) 纳入学分绩计算范围的课程及课程学分认定规则

1. 根据学校推免工作规定, 结合我院有关推免学分绩计算方法调整计划(即在保持政策延续性前提下逐步缩减学分绩计算课程范围), 本年度我院推免学分绩计算办法为: 按照外语类、专业平台课与专业核心课计算学分绩; 其中外语类课程按 25% 计算。纳入计算范围的课程包括:

课程性质	课程名	学分
通识通修	大学外语(一)	4
	大学外语(二)	4
专业平台课 (准入)	法理学(一)	2
	民法(总论)	2
	刑法学(总论)	4
专业核心课 (准出)	民法(物权法)	2
	民法学(债法)	2
	刑法学(分论)	2
	中国法制史	3
	宪法学	2
	刑事诉讼法学	3
	民事诉讼法学	3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一)	2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二)	2
	商法总论	2
	经济法学	2
	知识产权法学	2
	国际公法学	2
	国际经济法导论	2
	国际私法学	3
	法理学(二)	2

2. 学分绩统一以学生首次参加课程考试的成绩计算(如第一次考试不及格者, 按不及格原始成绩计算学分绩), 返校未满一年的交换生如有课程受到影响, 以现有课程成绩计算。

3. 在本科期间具备突出的学术专长或培养潜质的学生, 可不受所在院系综

合排名限制，申报全校破格推荐名额。申报破格推荐学生除须满足推免对象的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至少一条：

- (1) 在学术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
- (2) 学术研究成果取得专利或正式出版；
- (3) 学术表现得到学界或社会认可，并有相关证明材料；
- (4)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金奖团队第 1 位学生；
- (5)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独立完成者或团队前 2 位学生、“挑战杯”竞赛全国一等奖独立完成者或团队第 1 位学生

符合申报破格推荐资格的学生须提交所在院系 3 名或以上(副)教授推荐信，通过所在院系的资格审查，学生本人将在全校评审会上答辩，最终通过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严格审查者将获得破格推荐资格。

(二)为鼓励学生创造性学习，本科生在读期间有以下情况者得加平均学分绩：

第一、“互联网+”竞赛加分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加分：

(1) 获得“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一等（金奖）者，团体第一，加 0.095，且具备破格推免申报资格；团体第二，加 0.085；团体第三，即 0.075；团体第四，加 0.05；团体第五，加 0.03。

(2) 获得“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二等（银奖）者，团体第一，加 0.085；团体第二，加 0.075；团体第三，加 0.05；团体第四，加 0.03；团体第五，加 0.02。

(3) 获得“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一等（金奖）者，团体第一，加 0.04；团体第二，加 0.03；团体第三，加 0.015。

2. “挑战杯”加分：

(1) 获得全国“挑战杯”竞赛特等奖者，独立完成加 0.1，且具备破格推免申报资格(团体第一，加 0.095，且具备破格推免申报资格；团体第二，加 0.085，且具备破格推免申报资格；团体第三，加 0.075；团体第四，加 0.05；团体第五，加 0.03)

(2) 获得全国“挑战杯”竞赛国家级一等（金奖）者，独立完成加 0.095，且具备破格推免申报资格(团体第一，加 0.085，且具备破格推免申资格；团体第二，加 0.075；团体第三，加 0.05；团体第四，加 0.03；团体第五，加 0.02)。

(3) 获得全国“挑战杯”竞赛国家级二等（银奖）者，独立完成加 0.1(团体第一，加 0.075；团体第二，加 0.05；团体第三，加 0.03；团体第四，加 0.02；团体第五，加 0.01)。

(4) 获得全国“挑战杯”“省级特等奖者，独立完成，加 0.05；团体第一，加 0.04；团体第二，加 0.03；

(5) 获得全国”挑战杯“省级一等奖者，独立完成加 0.04；团体第一，加 0.03；团体第二，加 0.015。

3. “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比赛、“贸仲杯”国际商事模拟仲裁庭辩论赛加分：

(1) 参加“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比赛第一名、“贸仲杯”国际商事模拟仲裁庭辩论赛获第一名，上场选手共加 0.2(按人数平均)；未上场选手共加 0.1(按人数平均)。

(2) 参加“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比赛第二名、“贸仲杯”国际商事模拟仲裁庭辩论赛获第二名，上场选手共加 0.12(按人数平均)；未上场选手共加 0.06(按人数平均)。

(3) 参加“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比赛第三名、“贸仲杯”国际商事模拟仲裁庭辩论赛获第三名，上场选手共加 0.04(按人数平均)；未上场选手共加 0.02(按人数平均)。

(4) 凡获得最佳辩手者另加 0.02、获得优良辩手者另加 0.01。

4. Jessup 国际法辩论赛、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竞赛加分：

参加Jessup国际法辩论赛、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竞赛获特等奖者，上场选手共加0.2(按人数平均)；未上场选手共加0.1(按人数平均)。获得优秀辩手者另加0.01。

4. 相同内容形成的成果不得累计加分，单人各项加分总额最多不得超过0.3。

第二、科研加分

1. 论文发表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法学》、《法学研究》发表学术论文，每一篇加 0.2。

3.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外法学》、《法学家》、《法制与社会发展》、《法学评论》、《法学》、《法商研究》、《政法论坛》、《法律科学》、《现代法学》、《环球法律评论》、《比较法研究》、《清华法学》、《政治与法律》发表学术论文，每一篇加 0.1。

4.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上述 16 种期刊外的法学类 CSSCI 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每一篇者加 0.075。

5.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上述前三款规定之外的 CSSCI 刊物上发表法学类学术论文，每一篇者加 0.05。

6. 科研加分累计不超过0.2。

以上加分情况，由法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认定。

其他可能涉及的加分情形，由法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审核认定。

（三）综合学分绩计算

我院推免学分绩按照综合学分绩排名，综合学分绩计算方法如下：

推免综合学分绩 = 推免课程学分绩 + 学分绩总加分

五、推免申报程序及学生排序规则

推免工作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经法学院审核并公示，最后报学校评审确定并公示；提出申请的所有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按照推免综合学分绩依次排序；推免生人数将按照学校最终公布的指标计算。

六、联系方式

工作联系人：林仕尧

咨询电话：83594640

电子信箱：

办公地点：逸夫管理科学楼 802 室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3:30-7:00

法学院（公章）

2017年7月8日